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2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21 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124,4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0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霍文逊先生、毕晓方女士、王鹏先生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博先生列席会议；副总经理张杰先生、首席人力资源官李中兴先生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8,591,777	99.7567	577,050	0.0915	955,600	0.1518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郭筱畅律师、侯玺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见字[2026]42 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 日